

西部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继续受托管理四川会东大梁矿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业务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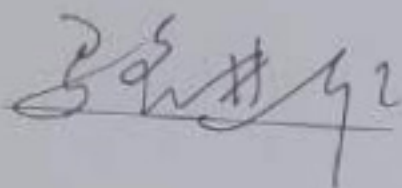
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规范运作的需求，有利于解决与控股股东西部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同意向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提交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供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审核意见之用)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 (签名):

骆进仁



刘放来



张韶华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供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审核意见之用）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签名）：

骆进仁 _____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_____

2016 年 12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供第五届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对关联交易审核意见之用)

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委员（签名）：

骆进仁 _____

刘放来 _____

张韶华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韶华' (Zhang Shaohua),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6 年 12 月 30 日